

#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
## 行天宮社會大學選課系統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函

本系統由「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」行天宮社會大學建置，提供學員線上註冊、選課及查詢修課記錄等，同時也提供講師登錄成績使用。為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，隱私及權益之保護，請於報名前閱讀本告知函內容，當您完成行天宮社會大學學員線上註冊，或開始使用本單位報名作業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本告知函，並同意以電子文件形式行使法律所賦予之同意權，同時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。本告知函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。

一、蒐集之機關名稱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社會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單位）

二、蒐集之目的：本單位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，在於管理本單位註冊學員及執行本單位設立之各項業務使用，包含課務、學務及相關行政事務之運作。

三、蒐集個人資料類別：

1. 識別類（辨識個人者中之姓名、居住住址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電子郵遞地址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）。
2. 特徵類（個人描述之性別及出生年月日等）。
3. 社會情況類與教育、技術或其他專業類等（講師個人資料）。
4. 上述各項目中，本單位針對學員所蒐集之資料，涵蓋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類別之代號 C001、C003、C011、C023 及 C057 等；本單位講師之個人資料則包含 C001、C003、C011、C051 及 C065 等，具體內容如填寫學員註冊資料與選課系統中實際登錄之事項。
5. 當您使用本單位網站，系統可能透過 cookies 進行管理及記錄活動軌跡。包含記錄您的 IP 位址、使用時間及使用狀況等資料。

四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利用期間為本單位或業務之存續期間，利用地區不限。
2. 利用於本單位蒐集目的宣告中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。

五、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個人權利，權利之行使方式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本單位工作人員。

六、本單位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有部分非絕對必要填寫之欄位，當您選擇不提供該個人資料時，將不造成任何之權利影響。

本單位保有修訂本告知函之權利，如遇修正本告知函內容之情形，將於本單位網站上以公告之方式宣導，或視情況透過您提供之聯絡方式告知，如您未提出異議或繼續使用本單位之相關服務，表示您已同意本單位所更改之內容。